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4/115
16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

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
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黎巴嫩调查
委员会报告后续情况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3/3 号决议编写的，该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报告及其调查结果和包含的有关建议与黎巴嫩政府磋商并向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2 段）。

2. 在黎巴嫩调查委员会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报告 (A/HRC/2/3) 之后，理事会通过了第 3/3 号决议。黎巴嫩调查委员会是由 2006 年 8 月 11 日第 S-2/1 号决议设立的。

3. 本报告叙述了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为执行人权理事会第 3/3 号决议和调查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建议而采取的步骤。

* 本报告在规定期限后提交是为了列入最新的信息。

4. 根据第 3/3 号决议，高级专员于 2007 年 2 月 2 日会晤了黎巴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代表，以便就报告、调查结果和建议进行磋商。在会晤时，常驻代表提到载于理事会第 S-2/1 号决议的调查委员会的最初任务，说应据此来解释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双方商定，日内瓦的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设在贝鲁特的中东区域办事处将如下段所述，继续其原有活动。双方还商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黎巴嫩常驻代表团将在日内瓦举行更多的工作会晤。

5. 在日内瓦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内部，设立了一个跨部门工作组，以便以全面和完整的方式落实委员会的建议。该工作组经与黎巴嫩政府磋商，正在考虑设计一些活动和项目，以便使具体建议得到落实。

6. 调查委员会的一些建议直接涉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外的联合国其他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和区域机构。一些建议是面向特定组织的。因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已经致函这些联合国机构，提请它们注意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有鉴于一些机构或组织正在进行着与建议有关的活动或方案，还要求它们提供这方面的情况。预计到人权理事会下届会议时，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将获得足够的信息，从而能够就其他机构或组织正在进行的与调查委员会建议有关的活动提出报告。

7. 在黎巴嫩，高级专员办事处中东区域办事处正在发起与联合国驻地协调员、联合国国别工作队以及黎巴嫩恢复基金的合作，确保在进行重建和恢复工作时充分考虑到人权并避免歧视。为了使这项工作制度化，正在成立一个保护问题工作组，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共同担任主席。该工作组还吸收民间团体的代表和有关政府部门的官员参加。保护问题工作组将关注经济和社会恢复方案中涉及人权的问题，强调以基于权利的方式来处理卫生、教育、住房和其他权利。它还将提醒注意弱势群体的特殊需要。保护问题工作组将讨论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在拟定其工作计划时将充分考虑报告中的建议。它还将向高级专员提供在黎巴嫩开展的方案和活动的情况。此外，区域办事处目前与黎巴嫩议会人权委员会开展的合作正在得到加强。在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开展了一个能力建设方案，现正在考虑开展更多的培训。